（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综合实训台、CICV-ZJ2026（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国汽(天津)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天开津南园开物芯港 4 号楼-001-S（生产厂址）。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综合实训台、CICV-ZJ2026（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综合实训台、CICV-ZJ2026（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综合实训台、CICV-ZJ2026（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车路协同路侧感知实训台、CICV-XT2026（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国汽(天津)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天开津南园开物芯港 4 号楼-001-S（生产厂址）。车路协同路侧感知实训台、CICV-XT2026（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车路协同路侧感知实训台、CICV-XT2026（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路协同路侧感知实训台、CICV-XT2026（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实训教学终端、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一路 22 号(生产厂址)。实训教学终端、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实训教学终端、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教学终端、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产品名称）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故障诊断仪、MS909C(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生产厂址）。故障诊断仪、MS909C（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故障诊断仪、MS909C（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故障诊断仪、MS909C（产品名称）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万用接线盒、定制（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杭州勤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 28 号 7 幢 4 楼 429 室（生产厂址）。万用接线盒、定制（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万用接线盒、定制（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万用接线盒、定制（产品名称）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万用表、MS 2001（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广东迈世测量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72 号 2 号楼（生产厂址）。万用表、MS 2001（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万用表、MS 2001（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万用表、MS 2001（产品名称）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绝缘电阻测试仪、UT505B（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生产厂址）。绝缘电阻测试仪、UT505B（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绝缘电阻测试仪、UT505B（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绝缘电阻测试仪、UT505B（产品名称）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